

##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嘉義航空站 函

地址：嘉義縣水上鄉三和村榮典路1號  
傳真：05-2864636  
聯絡人：陳志昇  
聯絡電話：05-2867886 #210  
電子郵件：AI5551@cy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嘉人字第113500046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簡章、移撥同意書) (1135000465-0-0.odt、1135000465-0-1.odt)

主旨：本站預計113年7月16日出缺消防技工1名，貴機關及所屬單位如有現職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有意願移撥並經機關同意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察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站預計113年7月16日出缺消防技工職缺1名，有意願調任者須為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駕駛、技工、工友為限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人員。符合前開條件並有意願至本站服務者，請依簡章所敘事項檢附相關資料，並於113年4月22日(星期一)前以掛號逕寄本站(以郵戳為憑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消防技工職務」字樣。
- 二、經審查符合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辦理甄選；資格條件不符者，恕不通知及退件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站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倘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者、非現職人員或未經原服務機關同意移撥者，恕不受理，應徵資料亦不另退還。
- 三、檢附本站移撥甄選簡章(內附報名表及體檢表)及機關移



撥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勞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交通部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環境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農業部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（含附件）

